

澳門科技大學第十二屆運動會 徑賽項目-比賽章程及應遵事項

參賽條件：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學生

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週三）進行徑類初賽 I 及 II；

2026 年 10 月 25 日（週日）進行決賽及頒獎禮。

比賽地點：澳門科技大學 I 座足球/田徑運動場

項目：

1. 個人單項

男子組：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

女子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2. 團隊競賽

男子、女子：4x100 米接力 及 五人六足

註：「五人六足」開放教職員組隊參加

比賽限制：

1. 身份確認：在讀學生身份以本大學註冊資料為準；
2. 個人單項比賽，每人最多只能報三項；
3. 代表團隊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隊出賽；
4. 報名參加團隊比賽的隊伍人數為 5 人；
5. 比賽隊伍以團隊為單位進行比賽時不允許使用隊伍隊員名單外的選手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並核實，該團隊取消所有比賽成績，並在大會上通報批評；
6. 參加團隊比賽的正選隊員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參加比賽（如傷病），必須於指定檢錄時間內向大會競賽組申請，獲批准後方能更換已報名的後備隊員。

比賽須知：

1. 初賽 I 及 II 分別於 10 月 14、21 日（週三）下午 18:40 於 I 座足球/田徑運動場開始檢錄，觀眾 18:30 起可以進場；
2. 決賽將於 10 月 25 日（週日）上午 9:20 於 I 座足球/田徑運動場開始檢錄，觀眾 9:00 起可以進場；
3.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及適當的運動服及運動鞋進行比賽；所有人員進入 I 座足球/田徑運動場須主動配合場地相關的措施及服飾規定（包括必須穿著運動鞋）；
4. 所有參賽運動員須按該項檢錄時間前到達 I 座足球/田徑運動場的指定位置，出示學生証（校園卡）報到及領取號碼布，等候工作人員安排；
5. 運動員必須將大會分發之號碼布貼於胸前，不佩戴者不能參賽；
6. 運動員比賽前需關注大會賽程表的分組情況；
7. 大會將有權將賽程提前或推後 30 分鐘，運動員應留意大會廣播，以作出相應準備；

8. 各項比賽將於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運動員須於檢錄時間前到達比賽場地，以防因比賽時間緣故提前檢錄。凡宣佈第三次召集後還沒到達檢錄處報到者，即作自動棄權論；
9. 參賽運動員如在比賽當天相若時間進行多項比賽，應在當天首個項目進行報到時主動提出登記。並在聽到下一項比賽召集時，及時向賽事工作人員及檢錄處作出通報，以免被取消比賽資格；
10. 所有比賽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秩序，服從裁判，注意紀律；
11. 嚴禁陪跑，如有發現，將取消該隊或該運動員的比賽成績；
12. 運動員若在比賽中犯有不正當行為時，裁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比賽成績；
13. 比賽完畢，運動員須迅速離開賽道，並嚴禁進入場內，違者將可能被取消其比賽成績；
14. 賽前做好充分的準備及熱身，認真比賽，盡力而為爭取好成績；
15. 運動會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得無故缺席；
16. 重視公德，愛護公物，注意衛生，愛護校譽。

參賽運動員承諾聲明：

1. 【比賽項目確認及準時出席比賽】確認所報名的參賽項目及團隊成員資料無誤，並已知悉比賽日期及安排，屆時本人及團隊成員將準時出席比賽。
2. 【身體健康】確認本人及團隊成員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合參賽。在比賽前充分瞭解比賽的強度和風險，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和訓練，以確保能夠安全、健康地完成比賽。
3. 【安全第一】在比賽期間，本人及團隊成員將始終把安全放在首位。並承諾嚴格遵守比賽章程及應遵事項，會做好熱身和準備活動，以降低受傷的風險。如在比賽中遇到任何身體不適或突發情況，會立即停止比賽，並向大會工作人員求助。
4. 【遵守大會安排和比賽規則】承諾遵守大會的安排，嚴格遵守比賽規則，尊重裁判的判決，不作弊、不違規，做到公平競爭、文明參賽。如有任何疑問或異議，將通過正當途徑向大會組委會反映。
5. 【出席頒獎禮】如本人或團隊在比賽中獲獎，本人及團隊成員承諾將準時出席 10 月 25 日(週日)舉行之頒獎禮，以表達對比賽的尊重和對其他參賽者的祝賀。

田徑跑道練習時間請參考網頁：<https://www.must.edu.mo/page/id-14193.html>。



第十二屆運動會規章有未有規定之事項，一切資料以澳門科技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學生事務處
2026 年 9 月